

## 涉农土地征收中协管人员职务犯罪预防措施

李静

当前,农村土地征用、拆迁已成为涉农职务犯罪的一个高发领域。在此过程中,除公职人员多发职务犯罪外,在土地征收中协助管理的非公职人员(下称协管人员)犯罪也成了一个突出问题。涉农土地征收中常见的协管人员,主要有村干部、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村党支部成员等。依照法律规定,这些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等行政管理工作的,应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对于涉农土地征收中协管人员职务犯罪的预防,可采取以下几个措施:

——增设有关土地征收中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罪名。协管人员可以利用便利获取一些征地、拆迁的“内幕消息”并以此牟利,扰乱正常征收秩序,侵害国家和被拆迁方利益。就其行为和危害性而言,已经可以单独成为一个犯罪,建议增设独立罪名,将之纳入对非职务类人员犯职务犯罪的考量当中,从而加大对土地征收职务犯罪的惩处。

——统一非公务职务犯罪和公务职务犯罪的处罚标准。现行《刑法》规定的非公务职务犯罪和公务职务犯罪的量刑处罚具有较大差距,如挪用资金罪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起点,而挪用公款罪以5年以下为起点;挪用资金罪最高刑为有期徒刑15年,而挪用公款罪最高刑为无期徒刑。因此,非公务人员实施职务犯罪行为案发后,会极力辩解自己的行为属于非职务犯罪,给其犯罪留下心理余地和辩解空间,不利于职务犯罪的预防。

——加强土地征收的法律宣传。要想将土地征收纳入国家的法治进程中,法律的宣传必不可少。建议在土地征收前,政府和土地管理机构对土地征收的相关法律政策进行一定期限的公示和解读,并逐层在管理机构中推行,将法律宣传工作纳入土地征收管理程序当中,使村干部和村民都对自身的管理权限、权利、利益了然于胸。